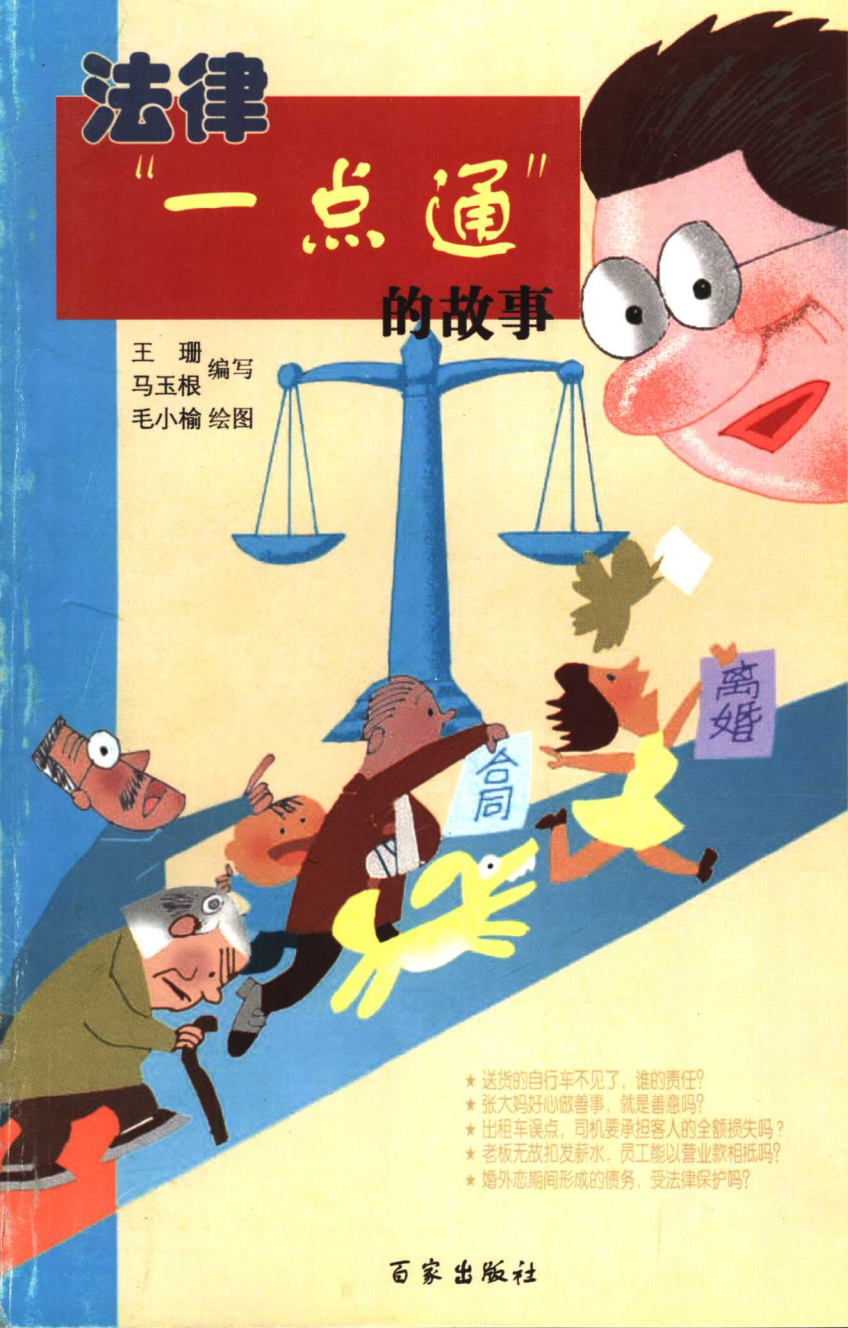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

“一点通”

的故事

王 珊 编写
马玉根
毛小榆 绘图



- ★ 送货的自行车不见了，谁的责任？
- ★ 张大妈好心做善事，就是善意吗？
- ★ 出租车误点，司机要承担客人的全额损失吗？
- ★ 老板无故扣发薪水，员工能以营业款相抵吗？
- ★ 婚外恋期间形成的债务，受法律保护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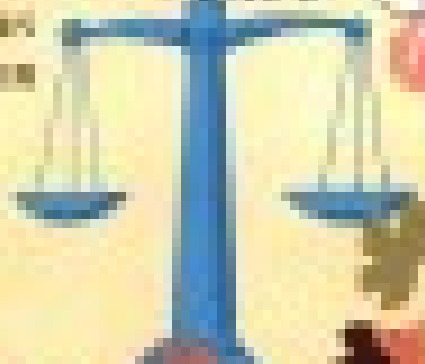
百家出版社

法律

—— 法律 ——

法律

法律
法律
法律



法律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“一点通”的故事 / 王珊, 马玉根编; 毛小榆
绘. — 上海: 百家出版社, 2006.1
ISBN 7-80703-435-1

I. 法... II. ①王...②马...③毛... III. ①法律—中国—
通俗读物 ②民法—总则—中国—通俗读物
IV.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36316号

法律“一点通”的故事

编 写 王 珊 马玉根

绘 图 毛小榆

策 划 人 施昌祥

责任编辑 刘小明

装帧设计 毛小榆

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(www.shwenyi.com)

百家出版社(200032 上海市茶陵路175弄3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上海铁路局上海印刷厂

开 本 787 × 1092 1/32

印 张 3

字 数 60000

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-13000

ISBN7-80703-435-1/D·7

定 价 10.00 元

法律

“一点通”

的故事

王 珊 马玉根 编写

毛小榆 绘图

百家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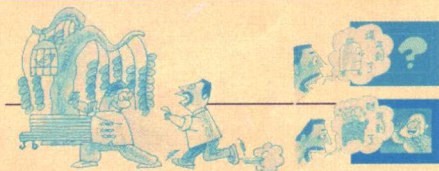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4 ~ 5

前言

6 ~ 11

“一点通”的故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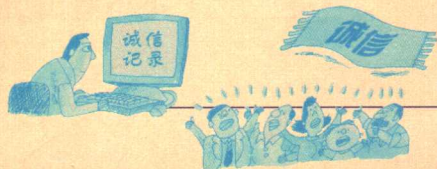
22 ~ 31

“王有理”不一视同仁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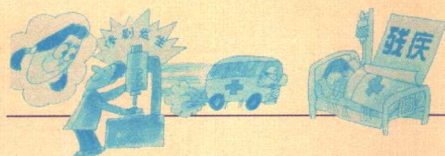
42 ~ 51

心里想的和写的不一样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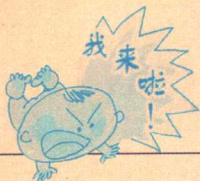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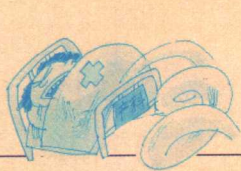
64 ~ 73

老板无故扣发薪水，员



84 ~ 93

婚外恋期间形成的债务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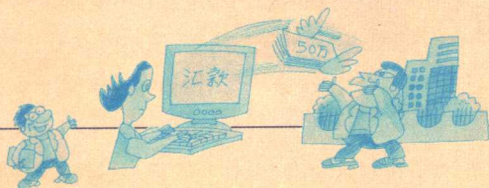
送货的自行车不见了，谁的责任？ 12 ~ 21

公平吗？



张大妈好心做善事，就是善意吗？ 32 ~ 41

哪个为准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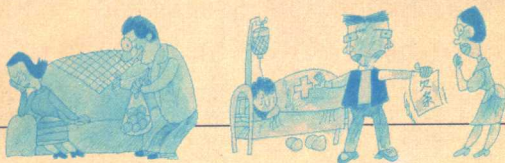
出租车误点，司机要承担客人的全额损失吗？ 52 ~ 63

工能以营业款相抵吗？



“自愿”签订的合同，一定是有效的吗？ 74 ~ 83

受法律保护吗？



前 言

华盛顿说：“知识是公共幸福的最可靠的基石。那么，作为知识的一个极其重要组成部分，法律无疑应是其第一块基石。”套用一下联想著名广告语：“如果没有联想，世界将会怎样？”那么，如果不懂法律，生活又将会如何呢？

中国古代哲学家荀子曾经说过：“知之不必然，不知必不然。”用现在的话讲，就是“知识不是万能的，但没有知识却是万万不能的”。

假如我们把这句话用在法律上，那就是：法律知识不是万能的，但没有法律知识却是万万不能的。

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历程，无论生与死、衣食住行，还是我们的工作、交友、医疗、教育、婚姻和财产往来等等都同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；甚至我们的一言一行都有可能产生法律问题，可以这么说，法律与我们形影相随，无论你是平头百姓还是达官显贵，人的生活里充满了法律。

继所谓的智商、情商之后，国外已将某人的法律商数（即 Law Quality，简称 L. Q.），作为进入职场考量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但是，法律毕竟是很专业的东西，面对人生中那些随时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，我们该怎样应对呢？

目前似乎只有两种方法可行：

一是给自己请一个法律顾问，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处理。就像在外国电影中常出现的镜头，两个人发生冲突时，其中一个撂下一句“让我的律师和你谈”，然后掉头走人。但是，这种方法对普通人来讲，毕竟花费太大也没那个必要。

二是自己花时间搞懂它。但这肯定费时费力得不偿失，

因为现在的法律书籍不仅汗牛充栋，而且百家争鸣得厉害。好比这本书在说“生命在于运动”，那本书却在说“生命在于静止”，把你一个门外汉搞得晕头转向，失去方向。再加上法律条文浩如烟海，法律用语大多晦涩难懂，一般人如果不经过长时期潜心研习，是难知其端详，难解其奥秘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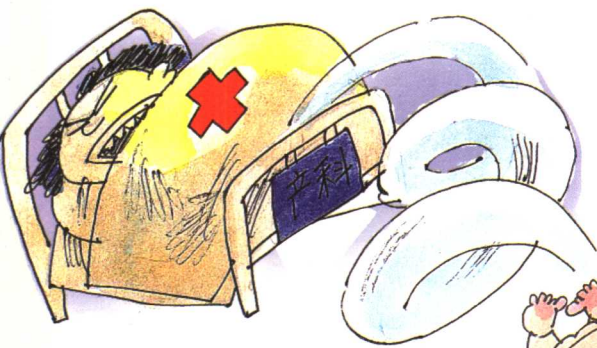
现在，我们有了《法律“一点通”的故事》。大文学家沈从文先生曾言：“好文章要家常。”所以我们在探索一条新路，力图以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小故事来阐述博大精深的法律。我们的目标是将一个个复杂的法律问题拟制成一张张简单而有效的“民间偏方”，好让读者“家有一方，遇事不慌”。

本书具有两个鲜明特点：其一，实用+实惠。它所讲的事例不是用艰深晦涩的法律条文堆砌成的奇异故事，而是来源于日常生活中那些随时随地有可能在你或你的家人、好友之间发生的小事，所以，你不会觉得陌生而是倍感熟悉亲切。你将以很小的花费得到对你人生有用的很多宝贵的法律知识；其二，简单+明了。你不必花大力气去啃那厚厚难懂的法律书，就像在茶余饭后看电视频道里的“生活一点通”，或像读一篇篇精彩的短篇小说，让你在一幕幕生活场景、一个个小故事中轻轻松松读懂法律，不知不觉地提升你的法律商数。

但愿在你遇到法律问题时，本书能为你“一点”就通！



“一点通”的故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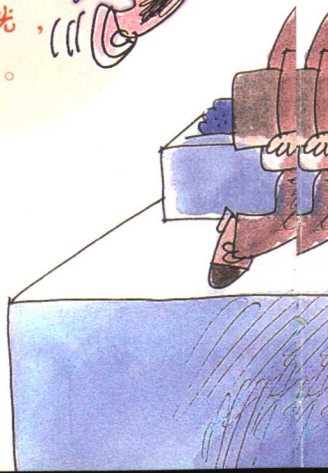
6 一大清早，“一点通”就在住宅小区的花园里打起了太极拳。

你问“一点通”的“尊姓大名”？
噢，他姓“尹”单名一个“通”字。

据他父亲说，在给
他起名字时，父亲狂热
地迷上了中国古典小说，
尤其是《三国演义》，
几乎到了如痴如醉的地
步。在妻子临产分娩住
院期间，他更是通宵达
旦地看古典小说。就在预计小家伙将要
临产的那天凌晨，他还躺在沙发上读《三
国演义》，忽然间，觉得一阵困意袭来，迷
迷糊糊地来到了荆州城下。只见城门大
开，两个清道夫悠闲地打扫着路面，诸葛



选格·小国
交关灵光，
做啥像啥。



亮摇着鹅毛扇神情自若地在荆州城楼上踱着方步；城外的十万曹军竟然六神无主，面对一座空城不敢越雷池半步，不由兴奋得脱口大叫一声“好”！这时耳边恰好飘来一阵婴儿出生时特有的“歌声”，仿佛儿子在大声告诉他：“好哇，我来啦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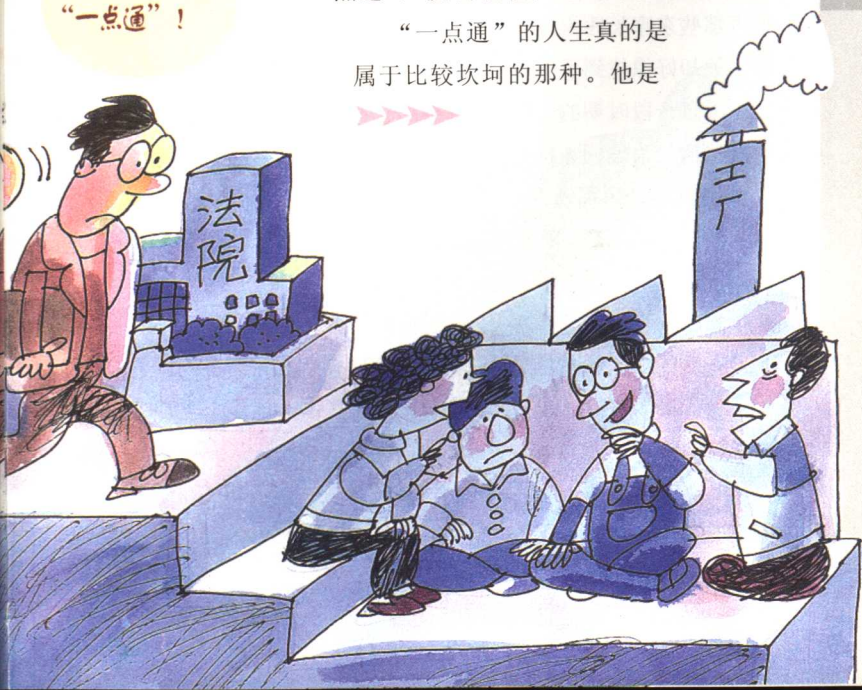
诸葛亮临危不惧、化险为夷的神机妙算让父亲着迷且羡慕不已，在儿子面世之际又恰巧与之神会，使他深信这是一种缘分。父亲就在这一念之下给儿子起名“尹通”，期盼儿子的人生也能够祛险避难、逢凶化吉、顺顺利利、万事畅通。

没想到尹通的人生旅途并不顺利，一路跌跌撞撞地走来，但他智商却颇高。他从小就聪慧过人，常常被大人们交口称赞：“迭格小囡交关灵光，做啥像啥。”他真的不负父望，好像有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的本领，以至于同学好友和街坊邻居都索性叫他“一点通”，反而把他尹通这个大名给忘了。

“一点通”的人生真的是属于比较坎坷的那种。他是



他就是
“一点通”！



上世纪50年代名牌大学的大学生，天之骄子。由于学习优秀，各方面表现突出，毕业后就被领导选中直接分配到法院工作了。

来到人民法院这座神圣殿堂，在法律界前辈的大力提携下，加上他对法律有天生的悟性，“一点通”进步很大。他因此踌躇满志，凭着刚出校门“初生牛犊不怕虎”的那股“牛”劲，自恃有苏格拉底辩才无敌的天赋，他在不知不觉中无意得罪了一些人……后来“运动”来了，他成了“走资本主义白专道路”的典型，被分配到纺织厂劳动改造，“接受工人阶级的再教育”。

还好厂长慧眼识才，为了发挥他的法律专长，特意把他安排在工会工作，让他负责处理厂里职工发生在厂内外的各式各样的问题。

这样一来，他就三天两头地成为“调解人”，整天忙进忙出，处理那些东家长西家短看起来一地鸡毛的小事情。但是尽管很忙，他却好像找到了一片乐土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经过一段时期的工厂生活，他对这些质朴的工人们有了深厚的感情。为他们无拘无束地向他敞开心扉而感动；更为他们不懂得以法处事而着急。

所谓天道酬勤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他的诚实劳动终于有了回报。工人们终于认可了他，把他看成自己人。大小事情，都爱事先找他商量，问个说法。由于他的法律功底扎实又热心助人，善于把法律知识用工人们听得懂的话表达出来，听他释法的人都说如同听到佛音般通体透彻，他们是个个点头，人人明白。

结果可想而知，小时候的名号又在厂里厂外传开了，大家都晓得纺织厂里有个精通法律的“一点通”，什么法律问题都难不倒他。

一直到“文革”结束后，上面总算落实了政策，“一点通”可以“归队”回法院工作了。

但是，他还是决定留在厂里。

因为他觉得，当法官通过裁判民间的是非曲直，来解决人们的争端，就像一本小说的书名——《看上去很美》，高高在上，令人羡慕仰望。但法官断案毕竟属于事后说法，而且必须谨言慎行、说法言法。那些法律上的专业用语，一般人是容易弄明白的。所以常常造成赢了官司就信法律，输了官司就不信法律。结果是产生“信者恒信，不信者恒不信”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的了。

看到了法律与普通人的距离，他想起了“文圣”孔夫子。历史上孔夫子也曾当过法官，但因为法官的职业和孔夫子所追求的目标渐行渐远，终于促使他下定决心放弃了法官生涯。孔





夫子是这样解释自己行为的，他说：“听断诉讼，与别人一样对于我不算难事。然而我们的目的是要完全没有诉讼。”故孔夫子决定另行其道，崇尚以礼济世。

“一点通”虽不敢自诩自己留在工厂为圣人之举，但是圣人的那番话无疑对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，深深震撼了他的心灵。那就是我们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以和为贵、没有诉讼的世界。但是，要真正达到那样美好的境界，无疑是人人应当学习法律，通晓法律，才能够不去无端诉讼和不被无端诉讼。他因此感到自己身上的责任重大，有李白“应是鸿蒙借君手”般的强烈使命感，终于他决定留了下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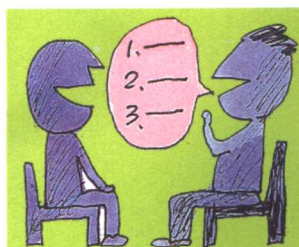
几年以后，他认识到身居民间的最大好处是：如龙在渊知道个中深浅。懂得了用什么样的语言说法才能对症下药，让普通人听懂记牢。如果说法官是属于“一本正经”地阐述法律，那他要做的就是“一本准正经”地讲法律，而且属于事前说法，防患于未然。这倒是符合孔圣人的远大志向，确实是一桩功德无量的好事情。

“一点通”常这样对人说，很普通的“一件事”，如果我们不懂法，往往会演变成“一事件”。因此人生问题就是法律问题。而法律问题，要把它说清楚讲明白，一般有上、中、下三个情况。最低的层次是“浅入浅出”，这是一知半解地糊弄他人。所以古人有云：“以其昏昏，岂能使人昭昭。”居中的层次是“浅入深出”，则属于说的吃力，听的费力的那种。最高的层次就是“深入浅出”，就如佛祖释法“笑拈鲜花，直指人心”。用现代摇滚人崔健的话讲，也就是简单又明白到了“不用沟通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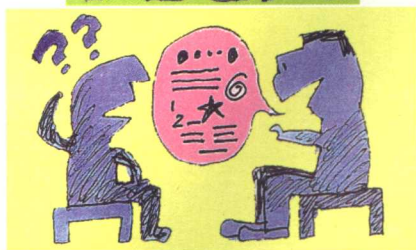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沟通”的境界。

“一点通”始终如一地追求着最高的层次，因此他的受众颇多。你看，他还在打拳，就有人直呼着“一点通”的名儿找来了！ 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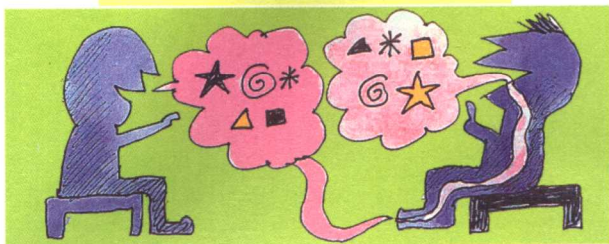
深入
浅出



浅入
深出



浅入
浅出



送货的自行车不

- 财气到了车丢了
- 调皮孩子惹祸苗



见了，谁的责任？



送货的自行车不见了，谁的责任？

责任，这是我们平时经常说到或听到的话。诸如“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”。法律上也有这个词。但它们是一样的意思吗？用曼海姆在《意识形态和乌托邦》一书中的话来说是最明白不过了：“我们应当首先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：同一术语或同一概念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由不同境势中的人来使用时，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。”

“一点通”抬头一看，是厂里原来的勤杂工大张气喘吁吁地迈着大步走来。

他赶紧收住了拳，招呼大张到家里去坐下来谈。大张用力摆了下手，说：“不麻烦了，只是有点小事来请教你。”

于是他们就在花园旁的椅子上

